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璟愷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1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